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612G00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近期铁矿石价格下降明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对 2015年经营业绩及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 二、海南矿业北一露天采场将于2016年闭坑,公司铁矿石 开采方式将由露天开采逐步转入地下开采为主,由此带来的产品 结构变化及生产成本提高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请发 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对该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三、发行人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号准则")第十二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四、请发行人根据23号准则第三十二条补充披露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 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 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沪证监决[2014]8号等。请相关资信评级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九、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

十、请发行人根据23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十一、 请发行人根据 23 号准则第四十五条补充披露其会 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 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徐达维 电话: 021-68810580

杨佳 电话: 021-688105564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